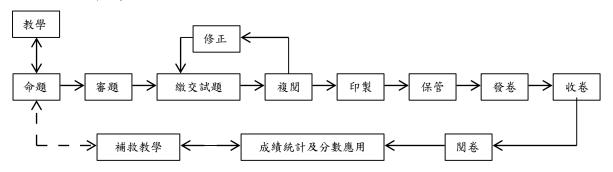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私立薇閣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

114年2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39290號修正函發各校 113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北投區私立薇閣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 定」(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4)北市教國字第1143036407號函修正)第五條,訂定本作 業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,並恪遵評量 之保密與責任原則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,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 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。
- 四、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,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,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五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,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,不得有洩題之行為,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六、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備註:臺北市私立薇閣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

#### 一、流程圖:



## 二、說明:

<b>3</b> -		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1	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,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
		2. 命題時,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,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
		<b>参考,不得直接引用。</b>
		3. 命題時,字體應使用正體字,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,須
	命題	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,有符號、數字等選
		項,也有文字書寫。
		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,以百分法為原則,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
		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,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
		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,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		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。
		7. 使用個人電腦,應有保密措施,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,離
		開電腦前,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
		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		1.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,個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
		各該領域試題。
		2. 針對單一領域僅一位教師或同學年僅一位任課教師者,應加強
		跨年級或跨領域教師合作,進行審題及試題比對,確實執行審
		題作業。
2	審題	3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,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
		等,避免錯誤。
		4. 審題歷程均須留有簽名紀錄,遞送過程中均應將文件密封。
		5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,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
		管理與保密,不得攜出。
		6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	>-	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,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
3	繳交 試題	簽收。
		2.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		1. 試題交予教務主任進行複閱。
4		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,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
		3. 教務主任複閱期間,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 印製試題時,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。
		2. 印製應完全清晰。
		3. 印製後之試卷,須彌封保管。
		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		5. 印製後,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。
6	保管	1.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,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-	發去	1. 每節考前10分鐘(視情況調整),取出試卷。
7		2.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
8	<b>收</b> 卷	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
		2. 清點無誤後,交給教務處或閱卷老師。
	閱卷	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
9		2. 閱卷後,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ш	<u> </u>	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		
10	成績統 計及分 數應用	<ol> <li>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,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</li> <li>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</li> <li>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,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</li> <li>各項評量結果,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,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</li> </ol>		
11	補救 教學	<ol> <li>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,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。</li> <li>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</li> </ol>		

### 備註:

- 一、本說明所指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」, 說明如下:
  - 1. 不得將試卷(含瑕疵品)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(例如離開座位時,務 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,自行保管鑰匙,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。)。
  - 5.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,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。

### 附件1 學校實施定期評量命題教師檢附資料

臺北市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

- 應秉持專業,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,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2、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,遵守命題原則,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,考量學生年段與個殊性,若非特殊原因,應設計於40分鐘內可書寫完畢之試卷。
- 3、命題時,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,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,不得直接引用,應進行 適當修改。
- 4、命題完畢,應自行檢視與習作、教學光碟、平時評量,坊間測驗卷或近3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是否有高度雷同。
- 5、若該次評量範疇易與前幾學年度雷同,應可調整測驗題型、圖示等避免學生直接背誦答案,亦可朝改編成素養導向評量精進。
- 6、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,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,不得有洩題情事;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。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,禁止將試題影印,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(含同學年教師),避免洩題疑慮。
- 7、使用電腦命題時,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,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,同時注意是 否有學生在周圍走動;暫時離座時,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,以防試題外洩;列印出之 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,必要時應立即銷毀。
- 8、 應填列完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及雙向細目表等資料。

上開命題遵守原則	閱讀完畢並確實遵?	守,命題教師簽名:_	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請連同試卷繳交)